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或信用为第三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办理，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提供反担保方案。

**第十三条** 申请文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公司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及担保的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文件及附件的复印件） 递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担保累计总额控制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

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就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物权法》、《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